

# 寻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寻乌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XUNW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2 法定代表人：**杨日明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宁镇岳家庄大道 20 号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邮政编码：342200

**1.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JFX52Y；金融许可证号：B0968H336070001

**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2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践行党建领行、质量立行、合规守行、特色办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服务暖行、从严治行“八行战略”。在省联社党委、辖区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人行和银保监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社会各界人士及各位股东的鼎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抢抓市场先机，积极主动作为，克服疫情反复多变、经济弱复苏、突发案件等多重超预期不利因素，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各项任务落实有力有序，扛稳了地方金融主力军的大旗，践行了服务地方经济主办行的担当，展现了新时代农商银行人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交出了较好的“年度答卷”。至2022年末，各项资产总计853824.09万元，负债总计771490.84万元，所有者权益82333.25万元，2022年实现各项收入45295.76万元。

### 2.1 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款总额	628748.88	575171.22

其中：对公存款	83738	85165
个人存款	545011	490006
贷款总额	636545.36	571437.96
贷款损失准备	43747.35	33706.35

## 2.1 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利润总额	13314.31
净利润	9585.73
投资收益	1752.52
营业利润	13292.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1

## 2.2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5098.67	46002.85	41611.44
营业支出	31806.18	34459.17	30505.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1	212.17	25.22

利润总额	13314.31	11755.85	11130.70
净利润	9585.73	8816.89	8349.58
总资产	853824.09	812827.39	712708.60
总负债	771490.84	733753.19	641297.39
存款余额	628748.88	575171.22	543798.93
贷款余额	636545.36	571437.96	511387.66
信用贷款	339158.3	288569.37	254737.08
保证贷款	42812.43	45093.37	48828.3
抵押贷款	179094.01	176708.77	163405.24
质押贷款	3897.5	3631	3464.91
存放同业款项	31032.71	38484.99	16987.24
每股净资产	5.43	5.21	4.80
资本利润率	11.88	11.72	12.02
资产利润率	1.15	1.16	1.23
成本收入比例	31.96	32.5	34.32

### 2.3 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314.31 万元，同比增加 1558.46 万元；当期所得税 372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85.73 万元，同比增加 768.84 万元。

### 2.4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585.7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特种专项准备 1156 万元。2022 年度股金分红比例为 10%

(含税), 全部为现金分红, 并将取得的全部分红按 20% 的比例在现金分红中扣除个人所得税。

### 三、风险管理情况

####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万

元、%

主要风险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75126.12
一级资本净额	-	75126.12
资本净额	-	81119.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geq 8.5$	13.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geq 8.5$	13.81
资本充足率 (%)	$\geq 10.5$	14.91
贷款拨备率 (%)	$\geq 2.5$	6.87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	$\geq 150$	330.15
不良资产率 (%)	$\leq 4$	1.51
不良贷款率 (%)	$\leq 5$	2.08
存贷比例 (%)	$\leq 75$	85.81
流动性比例 (%)	$\geq 25$	40.21
逾贷比 (%)	$\leq 100$	71.73

### 3.2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
正常	616862.72	96.91
关注	6432.01	1.01
次级	6292.56	0.99
可疑	5973.60	0.94
损失	984.47	0.15

### 3.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减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3706.35	10041.00	43747.35

### 3.4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债权投资	162725.45
其他债权投资	2019.56
长期股权投资	15062.61
合计	179807.62

### 3.5 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本行始终贯彻“合规守行”“质量立行”战略，坚持“审

慎经营”理念，真实反映贷款形态，加强不良贷款清收考核，加强与司法部门对接沟通。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3250.63万元，不良贷款率2.08%。

### 3.6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暂未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 4.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简历
1	杨日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汉族，江西宁都人，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6年7月参加工作。
2	潘其森	男	党委委员、行长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5年8月参加工作。
3	李建	男	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主任	男，汉族，江西丰城人，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
4	严稽林	男	寻乌县天益果业有限公司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
5	陈志凌	男	兴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汉族，江西石城人，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7年3月参加工作。
6	吴观林	男	于都农商银行副科级调研员	男，汉族，江西于都人，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年3月参加工作。

7	潘其煌	男	寻乌县吉潭镇上 车村村支部书记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
---	-----	---	--------------------	----------------------------------

#### 4.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简历
1	罗忠钦	男	寻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汉族，江西南康人，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5年7月参加工作。
2	郭建丽	女	寻乌农商银行办公室科员	女，汉族，江西寻乌人，1970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4月参加工作。
3	邱畅华	女	退休	女，汉族，江西寻乌人，1986年5月至1996年9月，寻乌县稀土分离厂职工；1996年下岗后从事个体，后在寻乌县富燕果品包装行任出纳。
4	范东升	男	寻乌县联兴果篓厂法人代表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74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群众。1997年至今，在长宁镇东坑村经营生猪批发、零售；2012年至今，在寻乌县联兴果篓厂工作。
5	邝美珍	女	寻乌县良丰种业门市部	女，汉族，江西寻乌人，1972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群众。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江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读书；1998年9月至今，成立经营寻乌县良丰种业门市部，任经营负责人。



### 4.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1	杨日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汉族，江西宁都人，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26年。
2	潘其森	男	党委委员、行长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27年。
3	赖建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8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2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16年。
4	罗忠钦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汉族，江西南康人，198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7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18年。
5	曾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汉族，江西会昌人，198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4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18年。
6	曾焯发	男	寻乌农商银行董秘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9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10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8年。

7	林艳阳	女	寻乌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女，汉族，江西寻乌人，198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群众，2014年2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9年。
8	周小微	女	寻乌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女，汉族，江西寻乌人，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群众，1998年8月参加信用社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25年。
9	刘柏松	男	寻乌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男，汉族，江西寻乌人，198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5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14年。

#### 4.4 员工情况

2022年末，本行在岗员工212人。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5.1 机构设置情况

##### 5.1.1 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 5.1.2 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5人，独立董事1人，董事会能够按章办事，认真履职，从宏观上有效构建起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机制和有力支撑。

##### 5.1.3 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暂未有符合监管规定的外部监事，监事会能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

职，有效发挥了长效监督职能，从源头上成功防范了风险。

#### **5.1.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 **5.1.5 部门及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风行风监督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业务拓展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信贷管理部 11 个职能部室及资金事业部、清收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3 个事业部，辖内 21 个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 1 个，支行 20 个。

#### **5.2 “三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本期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并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部署。还聘请律师专门组织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培训。股东大会会上，各股东代表均以主人翁的姿态，纷纷建言献策，畅所欲言，增进了农商银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董事会：本期召开董事会 7 次，每次董事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按要求召开会议，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董事会能够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监事会：本期共召开监事会 5 次，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

会均按要求召开会议。监事会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存款人利益。

### **5.3 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1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

### **5.4 报告期外部监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参加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列席董事会，对寻乌农商银行决策程序、经营战略、风险管控提出积极有效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工作期间，外部监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履职尽责，外部监事能够按要求出席会议，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2021 年末
股本	15169.35	0.00	15169.35
资本公积	793.98	0.00	793.98
盈余公积	13416.72	1155.97	12260.75
一般风险准备	21266.35	51.39	21214.96
未分配利润	31220.04	3999.82	27220.22
其他综合收益	466.81	-1948.14	241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3.24	3259.04	79074.20

## 6.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股东类型	2022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2140.45	14.11
非职工自然人股	10614.95	69.98
职工自然人股	2413.95	15.91

## 6.3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额	本期增减 变动	期末持股 数额	持股比例 (%)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3.81	0	1513.81	9.9794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2	0	380.92	2.5111
寻乌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16	0	182.16	1.2008
谢慧琳	165.60	0	165.60	1.0917
严稽林	127.18	0	127.18	0.8384
黄政	126.60	0	126.60	0.8346
钟开祥	123.66	0	123.66	0.8152
刘文洋	105.81	0	105.81	0.6975
李文艳	104.35	0	104.35	0.6879
刘宏英	104.24	0	104.24	0.6872

#### 6.4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	持股份额	实际控制人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94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1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严稽林	0.8384	严稽林
潘其煌	0.0437	潘其煌
邱畅华	0.3536	邱畅华
范东升	0.2434	范东升
邝美珍	0.3275	邝美珍

## 6.5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	对该主要股东所在集团内单个主体的最高授信余额	对该集团合计授信余额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严稽林	0.00	0.00
潘其煌	26.00	26.00
邱畅华	0.00	0.00
范东升	45.00	45.00
邝美珍	305.00	305.00

## 6.6 股权出质情况

### 6.6.1 股权出质基本情况

2022 年末出质股东户数 21 户，占本行股东总户数的 2.11%，已出质股金金额 1079.08 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11%；其中以股权质押反担保方式出质户数为 0 户、金额 0 万元，在其他农商银行出质 21 户、金额 1079.08 万元，无在其他银行出质情况。

### 6.6.2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	持股份额	出质份额	出质份额占持股份额比例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38118	0	0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186	0	0
严稽林	1271806	0	0
潘其煌	66240	0	0
邱畅华	536359	0	0
范东升	369287	0	0
邝美珍	496799	0	0

### 6.6.3 其他情况

2022 年股东大会，对已出质股权的股东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无涉及质押股权被拍卖股东。

## 6.7 关联交易情况

### 6.7.1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包含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等。

### 6.7.2 关联方身份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杨日明	商业银行的董事
潘其森	商业银行的董事
李建	商业银行的董事
潘其煌	商业银行的董事



陈志凌	商业银行的董事
吴观林	商业银行的董事
严稽林	商业银行的董事
凌金波	商业银行的董秘
赖建平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曾宇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忠钦	商业银行的监事
郭建丽	商业银行的监事
邱畅华	商业银行的监事
范东升	商业银行的监事
邝美珍	商业银行的监事
林艳阳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小薇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邱明华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朱发冰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赖红英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曾勤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朱龙平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钟林洋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曾烨发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潘彧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陈佛娥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陈闽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刘柏松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刘瑜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古德勇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杨媛	杨日明近亲属
杨昌乃	杨日明近亲属
黄水秀	杨日明近亲属
杨晋莹	杨日明近亲属
杨旭明	杨日明近亲属
杨东明	杨日明近亲属
刘洪琳	潘其森近亲属
韩玉兰	潘其森近亲属
潘紫燕	潘其森近亲属
潘其海	潘其森近亲属
潘其波	潘其森近亲属
潘其浪	潘其森近亲属
潘其滨	潘其森近亲属
潘翠莲	潘其森近亲属
潘翠英	潘其森近亲属
熊秋萍	李建近亲属
李锡初	李建近亲属
杨秀珍	李建近亲属
李恒嘉	李建近亲属
李华耕	李建近亲属
赣州市赣医眼镜有限公司	李建关联企业
卢雪华	潘其煌近亲属
潘亮	潘其煌近亲属
潘德祥	潘其煌近亲属
潘其清	潘其煌近亲属

潘政娥	潘其煌近亲属
潘冬娥	潘其煌近亲属
潘梦娥	潘其煌近亲属
寻乌县吉镇上车村黄金潭农业专业合作社	潘其煌关联企业
寻乌县上车供水有限公司	潘其煌关联企业
寻乌县上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潘其煌关联企业
董利娟	陈志凌近亲属
陈连根	陈志凌近亲属
曾荣秀	陈志凌近亲属
陈志琴	陈志凌近亲属
陈标荣	陈志凌近亲属
曾秀珍	吴观林近亲属
吴永福	吴观林近亲属
易招秀	吴观林近亲属
吴文婷	吴观林近亲属
吴观连	吴观林近亲属
吴春风	吴观林近亲属
吴星亮	吴观林近亲属
陈玉凤	严稽林近亲属
严卉芳	严稽林近亲属
严卉媛	严稽林近亲属
严兴平	严稽林近亲属
严稽浩	严稽林近亲属
严东风	严稽林近亲属
寻乌县天益国珍健康生活超市	严稽林关联企业
寻乌县关益果业有限公司	严稽林关联企业
刘蕾	曾辉发近亲属

曾卫华	曾焯发近亲属
王秀招	曾焯发近亲属
王燕	赖建平近亲属
赖石来	赖建平近亲属
梅丙淑	赖建平近亲属
赖爱平	赖建平近亲属
赖丽萍	赖建平近亲属
欧婷雅	曾宇近亲属
曾检检	曾宇近亲属
邹满秀	曾宇近亲属
曾文舒	曾宇近亲属
曾骏霖	曾宇近亲属
曾洪圣	曾宇近亲属
万正菊	罗忠钦近亲属
罗开倬	罗忠钦近亲属
戚巧珍	罗忠钦近亲属
曾贱星	郭建丽近亲属
郭龙城	郭建丽近亲属
曾靖方	郭建丽近亲属
郭建华	郭建丽近亲属
郭建音	郭建丽近亲属
郭惠莲	郭建丽近亲属
郭建平	郭建丽近亲属
潘高峰	邱畅华近亲属
曹四凤	邱明华近亲属
邱文新	邱明华近亲属
邱德华	邱明华近亲属

陈文瀚	邱明华近亲属
邱振杰	邱明华近亲属
温秀英	范东升近亲属
范奎祥	范东升近亲属
刘日娇	范东升近亲属
范赣平	范东升近亲属
范建明	范东升近亲属
范正春	范东升近亲属
范冬香	范东升近亲属
范石初	范东升近亲属
寻乌县联兴果篓厂	范东升关联企业
彭福传	邝美珍近亲属
彭婷	邝美珍近亲属
邝美英	邝美珍近亲属
邝美清	邝美珍近亲属
邝林	邝美珍近亲属
寻乌县良丰种子经营部	邝美珍关联企业
曾腾宇	林艳阳近亲属
林义兰	林艳阳近亲属
潘九连	林艳阳近亲属
林燕娇	林艳阳近亲属
林海泉	林艳阳近亲属
潘运添	林艳阳近亲属
陈建隆	周小微近亲属
周惠明	周小微近亲属
刘明凤	周小微近亲属
周筱珊	周小微近亲属

周伟	周小薇近亲属
曾佛圣	曾焯发近亲属
易梅芬	曾焯发近亲属
潘银秀	凌金波近亲属
凌小荣	凌金波近亲属
黄秀勤	凌金波近亲属
凌育怀	凌金波近亲属
黄维生	凌金波近亲属
胡潜云	凌金波近亲属
黎四妹	朱发冰近亲属
华三妹	朱龙平近亲属
钟瑞烽	钟林洋近亲属
毛莉萍	钟林洋近亲属
钟洋坤	钟林洋近亲属
钟美英	朱发冰近亲属
朱永光	朱发冰近亲属
高敬财	朱发冰近亲属
朱钰婷	朱发冰近亲属
朱桂铭	朱发冰近亲属
朱毅元	朱发冰近亲属
黄文华	朱龙平近亲属
朱达勋	朱龙平近亲属
林检娣	朱龙平近亲属
朱洪秀	朱龙平近亲属
朱伟炜	朱龙平近亲属
曹维民	赖红英近亲属
赖声桂	赖红英近亲属

利国贞	赖红英近亲属
曹文秋	赖红英近亲属
赖红莲	赖红英近亲属
赖卫华	赖红英近亲属
侯礼正	曾勤近亲属
李瑞兰	曾勤近亲属
曾红	曾勤近亲属
侯亮	曾勤近亲属
曾强	曾勤近亲属
刘声新	刘瑜近亲属
邹连香	刘瑜近亲属
刘雯	刘瑜近亲属
王莉	潘彧近亲属
潘岳峰	潘彧近亲属
刘庚兰	潘彧近亲属
潘晟	潘彧近亲属
刘明春	陈佛娥近亲属
陈宜坤	陈佛娥近亲属
陈佛金	陈佛娥近亲属
陈佛兰	陈佛娥近亲属
陈红	陈闽近亲属
陈全香	陈闽近亲属
钟冬梅	陈闽近亲属
刘福成	刘柏松近亲属
黄银娥	刘柏松近亲属
朱提古	刘柏松近亲属
曾碧娥	刘柏松近亲属

叶文凤	刘柏松近亲属
刘啟寿	刘柏松近亲属
朱添秀	刘柏松近亲属
刘天泽	刘柏松近亲属
刘文跃	刘柏松近亲属
刘定玉	刘柏松近亲属
刘莉	古德勇近亲属
古金海	古德勇近亲属
黄云莲	古德勇近亲属
古文豪	古德勇近亲属
古葭翊	古德勇近亲属
古伟	古德勇近亲属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农商银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浙商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于都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任兰森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义丽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广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廖少纲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华金才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冯光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文青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谢桂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曾绍敏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丽梅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李有胜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胡军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卢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李运强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蔡志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春良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小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郭莉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小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谢荣钊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 6.7.3 关联方所持本行股份情况

单位：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末持股	持股占比
杨日明	商业银行的董事	11241.00	0.0074
潘其森	商业银行的董事	16560.00	0.0109
李建	商业银行的董事	0.00	0
潘其煌	商业银行的董事	66240.00	0.0437
陈志凌	商业银行的董事	0.00	0
吴观林	商业银行的董事	0.00	0
严稽林	商业银行的董事	1271806.00	0.8384
凌金波	商业银行的董秘	138464.00	0.0913
赖建平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50446.00	0.0992
曾宇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0.00	0
罗忠钦	商业银行的监事	0.00	0
郭建丽	商业银行的监事	82800.00	0.0546
邱畅华	商业银行的监事	536359.00	0.3536
范东升	商业银行的监事	369287.00	0.2434

邝美珍	商业银行的监事	496799.00	0.3275
林艳阳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1012.00	0.0139
周小薇	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32279.00	0.0872
邱明华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0606.00	0.1322
朱发冰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45917.00	0.1621
赖红英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684290.00	0.4511
曾勤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36142.00	0.2875
朱龙平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51000.00	0.0336
钟林洋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0.00	0
曾烨发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0.00	0
潘彧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82799.00	0.0546
陈佛娥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982.00	0.1338
陈闽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64044.00	0.0422
刘柏松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0.00	0
刘瑜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0.00	0
古德勇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0.00	0
杨媛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杨昌乃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黄水秀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杨晋莹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杨旭明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杨东明	杨日明近亲属	0.00	0
刘洪琳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韩玉兰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紫燕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其海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其波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其浪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其滨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翠莲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潘翠英	潘其森近亲属	0.00	0
熊秋萍	李建近亲属	0.00	0
李锡初	李建近亲属	0.00	0
杨秀珍	李建近亲属	0.00	0
李恒嘉	李建近亲属	0.00	0
李华耕	李建近亲属	0.00	0
赣州市赣医眼镜有限公司	李建关联企业	0.00	0
卢雪华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亮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德祥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其清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政娥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冬娥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潘梦娥	潘其煌近亲属	0.00	0
寻乌县吉镇上车村黄金潭农业 专业合作社	潘其煌关联企业	0.00	0
寻乌县上车供水有限公司	潘其煌关联企业	0.00	0
寻乌县上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潘其煌关联企业	0.00	0
董利娟	陈志凌近亲属	0.00	0
陈连根	陈志凌近亲属	0.00	0
曾荣秀	陈志凌近亲属	0.00	0

陈志琴	陈志凌近亲属	0.00	0
陈标荣	陈志凌近亲属	0.00	0
曾秀珍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吴永福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易招秀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吴文婷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吴观连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吴春风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吴星亮	吴观林近亲属	0.00	0
陈玉凤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严卉芳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严卉媛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严兴平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严稽浩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严东风	严稽林近亲属	0.00	0
寻乌县天益国珍健康生活超市	严稽林关联企业	0.00	0
寻乌县关益果业有限公司	严稽林关联企业	0.00	0
刘蕾	曾烨发近亲属	0.00	0
曾卫华	曾烨发近亲属	0.00	0
王秀招	曾烨发近亲属	0.00	0
王燕	赖建平近亲属	0.00	0
赖石来	赖建平近亲属	0.00	0
梅丙淑	赖建平近亲属	479235.00	0.3159
赖爱平	赖建平近亲属	0.00	0
赖丽萍	赖建平近亲属	0.00	0
欧婷雅	曾宇近亲属	0.00	0
曾检检	曾宇近亲属	0.00	0

邹满秀	曾宇近亲属	0.00	0
曾文舒	曾宇近亲属	0.00	0
曾骏霖	曾宇近亲属	0.00	0
曾洪圣	曾宇近亲属	0.00	0
万正菊	罗忠钦近亲属	0.00	0
罗开倬	罗忠钦近亲属	0.00	0
戚巧珍	罗忠钦近亲属	0.00	0
曾贱星	郭建丽近亲属	0.00	0
郭龙城	郭建丽近亲属	0.00	0
曾靖方	郭建丽近亲属	49681.00	0.0328
郭建华	郭建丽近亲属	0.00	0
郭建音	郭建丽近亲属	0.00	0
郭惠莲	郭建丽近亲属	0.00	0
郭建平	郭建丽近亲属	458282.00	0.3021
潘高峰	邱畅华近亲属	0.00	0
曹四凤	邱明华近亲属	0.00	0
邱文新	邱明华近亲属	0.00	0
邱德华	邱明华近亲属	0.00	0
陈文瀚	邱明华近亲属	0.00	0
邱振杰	邱明华近亲属	0.00	0
温秀英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奎祥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刘日娇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赣平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建明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正春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冬香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范石初	范东升近亲属	0.00	0
寻乌县联兴果篓厂	范东升关联企业	0.00	0
彭福传	邝美珍近亲属	0.00	0
彭婷	邝美珍近亲属	0.00	0
邝美英	邝美珍近亲属	0.00	0
邝美清	邝美珍近亲属	0.00	0
邝林	邝美珍近亲属	0.00	0
寻乌县良丰种子经营部	邝美珍关联企业	0.00	0
曾腾宇	林艳阳近亲属	0.00	0
林义兰	林艳阳近亲属	0.00	0
潘九连	林艳阳近亲属	158147.00	0.1043
林燕娇	林艳阳近亲属	0.00	0
林海泉	林艳阳近亲属	0.00	0
潘运添	林艳阳近亲属	0.00	0
陈建隆	周小薇近亲属	0.00	0
周惠明	周小薇近亲属	393995.00	0.2597
刘明凤	周小薇近亲属	0.00	0
周筱珊	周小薇近亲属	0.00	0
周伟	周小薇近亲属	0.00	0
曾佛圣	曾焯发近亲属	0.00	0
易梅芬	曾焯发近亲属	0.00	0
潘银秀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凌小荣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黄秀勤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凌育怀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黄维生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胡潜云	凌金波近亲属	0.00	0

黎四妹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华三妹	朱龙平近亲属	0.00	0
钟瑞烽	钟林洋近亲属	0.00	0
毛莉萍	钟林洋近亲属	0.00	0
钟洋坤	钟林洋近亲属	0.00	0
钟美英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朱永光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高敬财	朱发冰近亲属	51833.00	0.0342
朱钰婷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朱桂铭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朱毅元	朱发冰近亲属	0.00	0
黄文华	朱龙平近亲属	82799.00	0.0546
朱达勋	朱龙平近亲属	0.00	0
林检娣	朱龙平近亲属	0.00	0
朱洪秀	朱龙平近亲属	0.00	0
朱伟炜	朱龙平近亲属	0.00	0
曹维民	赖红英近亲属	0.00	0
赖声桂	赖红英近亲属	0.00	0
利国贞	赖红英近亲属	0.00	0
曹文秋	赖红英近亲属	0.00	0
赖红莲	赖红英近亲属	142216.00	0.0938
赖卫华	赖红英近亲属	0.00	0
侯礼正	曾勤近亲属	0.00	0
李瑞兰	曾勤近亲属	0.00	0
曾红	曾勤近亲属	82800.00	0.0546
侯亮	曾勤近亲属	0.00	0
曾强	曾勤近亲属	49681.00	0.0328

刘声新	刘瑜近亲属	0.00	0
邹连香	刘瑜近亲属	0.00	0
刘雯	刘瑜近亲属	0.00	0
王莉	潘彧近亲属	0.00	0
潘岳峰	潘彧近亲属	353342.00	0.2329
刘庚兰	潘彧近亲属	0.00	0
潘晟	潘彧近亲属	154621.00	0.1019
刘明春	陈佛娥近亲属	0.00	0
陈宜坤	陈佛娥近亲属	0.00	0
陈佛金	陈佛娥近亲属	0.00	0
陈佛兰	陈佛娥近亲属	0.00	0
陈红	陈闽近亲属	0.00	0
陈全香	陈闽近亲属	0.00	0
钟冬梅	陈闽近亲属	0.00	0
刘福成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黄银娥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朱提古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曾碧娥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叶文凤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刘啟寿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朱添秀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刘天泽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刘文跃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刘定玉	刘柏松近亲属	0.00	0
刘莉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古金海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黄云莲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古文豪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古葭翊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古伟	古德勇近亲属	0.00	0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农商银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15138118.00	9.9794
浙商联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0.00	0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0.00	0
于都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0.00	0
任兰森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673469.00	0.444
张义丽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刘广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廖少纲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华金才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冯光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刘文青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谢桂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曾绍敏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989067.00	0.652
刘丽梅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李有胜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胡军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卢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李运强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蔡志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陈春良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叶小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郭莉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陈小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谢荣钊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0.00	0

小计		24518359.00	16.1632
----	--	-------------	---------

#### **6.7.4 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署协议、做出安排，协议生效后视为关联方的协议内容**

本行未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署生效后视为关联方的协议；未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做出视为关联方的安排。

#### **6.7.5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只有贷款授信，无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等，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6.7.6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共 15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金额 1527.49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有 0 万元，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金额 25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1%；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2054.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53%。

#### **6.7.7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无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

#### **6.7.8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执行本行贷款利率管理办法，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条件一致。

#### **6.7.9 其他事项**

(1) 一般关联交易笔数 75 笔、金额 1527.49 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 0 笔、金额 0 万元。

### **七、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2 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7.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高管层专业知识丰富，高管人员中均有较长年限的从业经历；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 **7.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

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 **7.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 **7.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了离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存款业务、反洗钱、新增不良贷款、后续跟

踪、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案防、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等专项审计，对所有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进行了定期检查。三是开展了常规序时审计。对部分辖内网点的信贷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现金管理、反洗钱业务、内控、运营主管履职、安全保卫及职场管理、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了常规审计工作。

## **7.5 信用风险状况**

### **7.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考核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 **7.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 7.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个人贷款等方面 2022 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48.89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36.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 亿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 11.86%。其中我行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3 亿，增速 11.38%，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1.2 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2 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 9781 户，较年初增加 3 户。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5.90%，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切实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2022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0.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5 万元，增幅 62.76%，涵盖了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主动履行了我行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 7.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2 年末，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3.97%，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07%，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5.14%，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63%，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21.30%，单

一客户关联度 0.31%，全部关联度 2.53%，均在监管要求比例之内。

## **7.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2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40.21%，较去年同期下降 7.56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 15.2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4.53%，较去年同期下降 2.62 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 6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27.19%，较去年同期下降 33.56 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10%的监管要求；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 85.81%，较去年同期上升 9.41 个百分点。

## **7.7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制定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问责管理暂行办法、不良贷款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与考核办法、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规章以及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保监部门的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寻乌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项目计划》，按计划开展风险排查，进一步强化专项审计检查，对重点业务进行重点监测，化解潜在的风险。同时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确保执行力度，实行全行机构和业务人员经营

活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并从审计监督、合规管理、法律保障、纪检保卫、人力资源管理、新业务开展、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 **7.8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 **7.9 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信息网络突发事件或不法分子借助网络系统、高科技手段实施犯罪而引发的风险。本行推进了信息科技建章立制工作，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标准规范，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计算机相应的内控制度，切实将本行的网络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推行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时跟踪内网防病毒管理情况；持续做好内部安全检查与保障，防范了信息技术风险。

### **7.10 安全生产风险情况**

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因内部管理、硬件设备、外部不可抗因素等，导致出现财产损失和危及人生安全的风险。本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确保全行安全



稳定运行，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各自岗位、条线工作职责，与周边单位和当地公安局派出所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员工和安保人员业务培训，开展防火防盗防爆演练，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深入推进平安农商银行建设。三是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和武装押运、防火防盗、值班值守、重大事项报告等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防死守、严防严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处处如履薄冰”的警惕感，以“一万”的努力防止“万一”的发生。

### **7.11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我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我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坚决贯彻落实省联社、辖区党组和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有关精神，采取前置措施，完善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为本行发展营造良好的声誉环境，保障了各项业务和工作平稳健康运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行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支行行长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声誉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总行办公室，各支行、部（室）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声誉风险工作，承担本支行、本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我行制定完善舆情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了《寻乌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

《寻乌农商银行负面舆情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纳入评先评优和干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严格对外宣传广告发布。严格执行负面舆情监测报告制度，落实舆情网7\*24小时登陆监测。**三是强化员工管理。**我行常态化开展员工谈心谈话和家访，管好员工8小时内外，关注员工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新媒体言论，关心爱护员工，舒缓员工工作压力，防范员工异常行为导致的负面舆情。**四是加大正面宣传。**我行制定信息宣传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对外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大权威媒体投稿力度，积极主动宣传我行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助力全面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金融知识宣传等方面的贡献，提高社会正面知名度和影响力。**五是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投身保文创卫、捐资助学、关爱弱势群体、融入社区治理、营商环境改善等，进一步塑造有情怀、有温度、有担当的企业形象。

### **7.12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风险合规管理法规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内控措施、信息反馈、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制定完善。经梳理评价，本行内控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监管要求，能够覆盖各业务条线，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并

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督检查。

### **7.13 金融消费者权益状况**

本行在业务经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充分考虑金融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和需求，并在各营业网点、网络公众平台等公布人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和本行投诉受理电话及受理流程，使投诉渠道无障碍、畅通直达，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地解决消费者投诉事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权益。同时，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金融素养。我行 2022 年共发生 6 笔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其中 6 笔经过沟通调解，均得到了妥善有效的解决。属员工责任的，主动向客户道歉，取得客户的谅解，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和酌情处理；对投诉事项没有责任，而是因客户误解或不合理要求引起的，耐心解释、有理有节、争取理解。

### **7.14 其他风险状况**

截止 2022 年末，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其他风险。

## **八、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8.1 季度资本充足率：**2022 年一季度：14.19%，2022 年二季度：14.23%，2022 年三季度：14.73%，2022 年四季度：14.91%。

### **8.2 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

**8.2.1 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它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流程以及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的职能。

**8.2.1.1 信用风险：**不良贷款率不超过 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不超过 10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8.2.1.2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不超过 15%。

**8.2.1.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比于不低于 3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低于 100%

本行所有超限额情况都应依规定程序提前向风险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本行应确保所有超限额情况均有书面记录。

**8.2.2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以及相应的资本要求变化。**

本行风险计量方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根据监管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

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通过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使资本充足率在期限内达到监管要求。

### **8.2.3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2.3.1 信用风险：**本行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上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单一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以及特定贷款或交易，组合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本行各级机构及国家、地区、行业等。

**8.2.3.2 市场风险：**本行选用适当的方法度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进行定期估值，逐步实现对交易账户的逐日评估。

**8.2.3.3 操作风险：**本行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操作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自我评估可由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也可以由各级业务部门和支持保障部门自行发起组织。第三方独立评估主要由外部监管部门、外部审计部门、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

### **8.2.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以及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其它相关因素。**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 **8.3 资本、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资本充足率**

**8.3.1 资本的构成。**2022年，本行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构成，核心一级资本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构成；二级资本只有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1	1. 核心一级资本	80285.01	78729.51	82804.41	82333.25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5169.35	15169.35	15169.35	15169.35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93.98	793.98	793.98	793.98
4	1.3 盈余公积	12260.75	12260.75	12260.75	13416.72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21214.96	21214.96	21214.96	21266.35
6	1.5 未分配利润	28752.30	27170.59	31124.46	31220.04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0.00	0.00	0.00
8	1.7 其他综合收益	2093.67	2119.88	2240.91	466.81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415.90	7542.23	7105.56	7207.14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347.08	320.52	293.99	343.50
11	2.1.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47.08	320.52	293.99	343.50
12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7068.82	7221.71	6811.57	6863.64
13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 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5062.61	15062.61	15062.61	15062.61
14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	7068.82	7221.71	6811.57	6863.64
15	3.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00	0.00
16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0.00	0.00	0.00
17	5. 二级资本	6124.67	5945.79	6110.99	5993.31
18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124.67	5945.79	6110.99	5993.31
19	5.1.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 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6124.67	5945.79	6110.99	5993.31
20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0.00	0.00	0.00
21	7. 资本净额				
22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869.11	71187.28	75698.85	75126.12

23	7.2 一级资本净额	72869.11	71187.28	75698.85	75126.12
24	7.3 总资本净额	78993.78	77133.07	81809.84	81119.43

**8.3.2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资本充足率。**2022年，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由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三部份构成。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存放中内银行款项、贷款、债券投资、购买同业存单、存放同业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买入反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净额等构成；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均为风险权重75%的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无其它表外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采用“基本指标法（以最近三年的总收入为基本指标）”计量的加权操作风险。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869.11	71187.28	75698.85	75126.12
2. 一级资本净额	72869.11	71187.28	75698.85	75126.12
3. 资本净额	78993.78	77133.07	81809.84	81119.43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496098.18	481609.31	494990.51	485458.48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94817.91	479734.54	493194.08	483691.45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280.27	1874.77	1796.43	1767.03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400.00	60400.00	60400.00	58538.00
6.1 基本指标法	60400.00	60400.00	60400.00	58538.00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556498.18	542009.31	555390.51	543996.48
8.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0.00	0.00	0.00	0.00
9.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556498.18	542009.31	555390.51	543996.48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3.09%	13.13%	13.63%	13.81%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2./9.)	13.09%	13.13%	13.63%	13.81%
12. 资本充足率% (3./9.)	14.19%	14.23%	14.73%	14.91%

## 8.4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重要信息

### 8.4.1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

2022 年度，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达目标要求，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1	1. 各项贷款	635680.02	631121.60	635950.02	636545.36
2	1.1 正常贷款	622280.39	618447.29	622888.70	623294.73
3	1.1.1 正常类	615710.62	612717.96	617092.48	616862.72
4	1.1.2 关注类	6569.77	5729.33	5796.22	6432.01
5	1.2 不良贷款	13399.63	12674.31	13061.32	13250.63
6	1.2.1 次级类	6086.68	4246.72	6474.53	6292.56
7	1.2.2 可疑类	6218.24	7754.29	5978.87	5973.60
8	1.2.3 损失类	1094.71	673.30	607.92	984.47
9	2. 逾期贷款	17789.72	19091.82	18012.68	18439.91
10	2.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0547.27	9819.82	11198.03	9504.20
11	3.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1305.62	42214.64	41382.10	43747.35
12	4. 不良贷款率	2.11%	2.01%	2.05%	2.08%
13	5.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8.71%	77.48%	85.73%	71.73%
14	6. 拨备覆盖率	308.26%	333.07%	316.83%	330.15%

### 8.4.2 集中度指标状况

2022 年度，本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未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1	1.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4.25%	4.33%	4.08%	3.97%
2	2.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率	4.30%	4.41%	4.16%	4.07%
3	3.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0.00%	0.00%	0.00%	5.14%
4	4.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20.58%	21.07%	18.39%	20.63%
5	5.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与一级资本净额的比率	0.00%	0.00%	0.00%	0.00%

### 8.4.3 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状况

2022年度，本行流动性比例均未低于3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均未低于100%；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均未超过15%，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1	1.流动性比例	44.87%	36.52%	40.21%	36.50%
2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69.72%	159.18%	146.02%	244.32%
3	3.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14.00%	14.65%	14.17%	14.12%

## 九、薪酬情况

**9.1 薪酬政策。**2022年度，本行严格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本行全面绩效管理，按照“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风险损失扣减”的思路，将绩效薪酬全额与个人业绩挂钩。在考核方法上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根据个人业绩采取直接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行综合考评机制，对内设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在考核内容上实行差异化考核。并按照监管要求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了延期支付。员工除了

享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法定福利外，还享受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9.2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鉴于经营风险，特别是贷款风险的滞后性，本行按照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比例为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2022 年度，2022 年度本行计提延期支付薪酬金额 141 万元，支付延期支付薪酬金额 200 万元（包含近三年延期支付分期兑现）。

###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2022 年度任职情况	薪酬
1	杨日明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1.92
2	潘其森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42.42
3	赖建平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34.95
4	罗忠钦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34.98
5	曾宇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34.47
6	李建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0
7	严稽林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8	陈志凌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9	吴观林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10	潘其煌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11	郭建丽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
12	邱畅华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
13	范东升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
14	邝美珍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
15	林艳阳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21
16	周小薇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12.51

17	刘柏松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14.9
18	曾焯发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12.68
19	朱发冰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收事业部总经理	17
20	邱明华	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17

## 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

### 10.1 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六）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十）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十一）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

（十二）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五）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十六)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十七)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九)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一)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10.2 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四)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五)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七)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八)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九)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10.3 高级管理层。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

(一)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2)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3)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5)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有关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制订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指导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合规经营，完善内控；经董事会授权，审议或批准其他有关制度、操作流程；

(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8)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9)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10)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熟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包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

(11)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五)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杨日明不再担任寻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凌金波同志不再担任寻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曾焯发同志为寻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财务报告**

### **10.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钟兆泉、田泽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恒会师审字[2023]第 0008 号）。